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 114 年度廚餘變賣案合約書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 ____ (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訂立買賣合約，共同遵守，議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機關每日所有廚餘（含豆渣等），由廠商承購及清運，本合約係單純販售廚餘，而完成本合約所需全部人工、油電、機具及設備等所必須之費用，廠商須自行負擔。

第二條 廠商應每日至少一次至機關搬運廚餘【除本監另有規定外】並提供加蓋之廚餘存放車，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誤，否則如造成廚餘酸臭或存放車無法容納時，廠商應自行承擔。搬運時並須保持環境之清潔，以維衛生。

第三條 收容人廚餘每月新臺幣____元，金額應於當月 10 號前繳清，除遇國定例假日得予順延外，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誤。

第四條 履約期間自決標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履約情形良好，得延長二次，每次最長為三個月，以換文方式辦理。

第五條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期限屆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三十日內無息發還。

第六條 本合約正本 2 份，副本 2 份，正本機關、廠商雙方各執乙份，副本 2 份由機關持有備用。

第七條 廠商依約派遣之搬運人員等出入機關場地時，應遵守機關規定，不得私自為收容人傳遞信函、書狀、現金、物品與夾帶菸酒及其他未經許可攜入之物品，亦不得任意前往與工作無關之場所與收容人交談，倘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一律移送法辦。查獲之金錢、菸酒、書信、違禁品等物品，除依法處理外，廠商並應支付懲罰性違約金，每件新臺幣壹萬元整，機關並得終止合約。

第八條 權利及責任

（一）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二）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三）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四）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五）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

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六) **廠商處理履約標的應符合廢棄物處理法及環保等相關之規定，倘若違反法規，蓋由廠商自行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因政策禁止廚餘養豬，經通知後，終止或解除本變賣契約。**

第九條 爭議處理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 (三) 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合約書人：

機關

機 關：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

地 址：宜蘭縣三星鄉拱照村三星路三段 365 巷安農新邨 1 號

電 話：(03) 9894166

廠商

廠商名稱：

負 責 人：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